

关于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       |          |
|-------|-----------|-------|----------|
| 债券代码： | 185487.SH | 债券简称： | 22 杭金 02 |
|       | 115140.SH |       | 23 杭金 01 |
|       | 115431.SH |       | 23 杭金 02 |
|       | 115720.SH |       | 23 杭金 03 |
|       | 115819.SH |       | 23 杭金 04 |
|       | 241659.SH |       | 24 杭金 K1 |
|       | 241751.SH |       | 24 杭金 01 |
|       | 242491.SH |       | 25 杭金 01 |
|       | 243187.SH |       | 25 杭金 02 |
|       | 243278.SH |       | 25 杭金 03 |
|       | 244561.SH |       | 26 杭金 01 |
|       |           |       |          |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6 年 1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及《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决议》，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陈琴箫女士，1976年生，经济学硕士，无海外居留权。曾任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杭州市下城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纪检组组长；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书记；杭州市下城区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杭州市萧山区党组成员、副区长；杭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决议》，决定免去陈琴箫的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尚未委派、指定新任总经理。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选聘工作。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安排及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